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84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

高管潘帮南先生向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高管潘帮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潘帮南先生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潘帮南	大宗交易	2017年12 月26日	24.86	350,000	0.35%
合计				350,000	0.35%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潘帮南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	1.4%	1,050,000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0	0.3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	1.05%	1,050,000	1.0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潘帮南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潘帮南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潘帮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